

成交通知书

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坊镇高地村委会大林村道路硬化补充工程（项目编号：
HNSFHN-2020-013），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属于乡村内部道路硬化工
程，项目共有 11 条路，路线全长 1997m。道路标准采用乡村道标准，
设计时速 15km/h。横断面厚度结构形式为 35cm=20cm 水泥混凝土路
面+15cm 级配碎石基层（过涵洞段加铺钢丝网），1、3-11 段路路面宽
3.5m，2 段路路面宽 3.0m，两侧均为 0.25m 宽土路肩，行车道不设路拱
横坡，土路肩横坡为 3%；招标范围：路基、路面工程等（具体以施工
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评标工作于 2020-04-22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
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
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整，1563697.00
元，中标下浮率：-0.30%，计划工期：90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卢信霖，证
书编号：琼 24617180086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
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2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七坊镇高地村委会大林村
道路硬化补充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坊镇高地村委会大林村道路硬化补充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七坊镇高地村委会大林村道路硬化补充工程。

2.工程地点：七坊镇高地村委会大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白发改审批〔2020〕41号。

4.资金来源：2020年革命老区第一批资金。

5.工程内容：

七坊镇高地村委会大林村道路硬化补充工程位于白沙县七坊镇，属于乡村内部道路硬化工程，本项目共有11条路，路线全长1997m。道路标准采用乡村道路标准，设计时速15km/h。

道路横断面厚度结构形式为35cm=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15cm级配碎石基层（过涵洞段加铺钢丝网），1、3-11段路路面宽3.5m，2段路路面宽3.0m，两侧均为0.25m宽土路肩，行车道不设路拱横坡，土路肩横坡为3%。

6.工程承包范围：

路基、路面工程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整（小写¥：1563697.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信霖，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琼2461718008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优先吸纳本县贫困劳动力就业，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但补充协议的约定不能违反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订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白沙县社保局大楼四楼

审核人: 陈锐

邮政编码: 572800

电 话: 27722900

电子信箱: bsfpb@163.com

开户银行: 白沙县农业银行

账 号: 81600104000893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160号金

环大厦一单元二层

邮政编码: 570311

电 话: 0898-68614252

电子信箱: 86498064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港支行

账 号: 2201002409000158145